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10:00-11:30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